

政治學碩士
教育學學士
陸懋德譯述

戰後教育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德 國 教 育 之 實 況

定 價 五 角

凡十一節。自小學、中學、大學、以及實業教育、通俗教育、感化教育、軍國民教育等。靡不詳為敘述。而德國教育之特點。每於比較上表出之。教育家不可不讀。

德 國 教 育 之 精 神

定 價 八 角

專述德國教育與歐戰之關係。共分八章。自十九世初葉迄今。凡德國教育主義之變遷。教育制度之改良。教育實施之計畫。教育收效之神速。靡不詳備。

元(303)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初版

(戰後教育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英 國 巴 德 雷

譯 述 者 政 治 學 碩 士 陸 懋 德

發 行 者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 濟 南 太 原 開 封 洛 陽 西 安 漢 口 杭 州 蘭 州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漢 口 廣 州 長 沙 常 德 成 都 重 慶 瀘 縣 福 州 貴 陽 潮 州 香 港 桂 林 新 嘉 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戰後教育之問題。自歐戰未解決時。各國教育家已汲汲研究弗遑。此問題因何發生乎。其一因此次大戰。不啻集合各國之人民。而爲一度之大試驗。一方面表現平時教育之成績。一方面曝露人民共同之弱點。教育家正宜利用此機會。以求教育事業之改進。其二、歐洲經此慘變。論者謂爲軍國主義之惡果。人民痛定思痛。欲改造理想。以謀未來社會之幸福。是書中所稱不可不犧牲一切。以爲和平之預備。是也。其三。勞働問題。婦女問題。自此次大戰後。解放

之聲盈耳。社會組織。完全一變。從社會上經濟上解決此問題。恆苦不得其良方。甚或以手段爲目的。而紛擾彌多。不可不討論一種新教育。以爲解決之方法。綜茲數。因此戰後教育問題。所由產也。巴德雷爲英國言新教育之鉅子。其著此書在歐戰將竣時。於戰後應持之新主義。及新方法。言之綦詳。友人視學陸君詠沂亟爲遙譯。以告國人。善哉其用心也。世界經一次大變動。學說必發生一新變化。當其將變未變之際。又必經多數人之研究。討論。而新主義乃能成立。今各國方從事戰後教育之研究。而吾國

獨寂焉。無聞。此可謂不善變矣。陸君之譯此書。非謂巴氏所云一一可施行於吾國也。意在促進吾國人士研究之精神。與世界教育家同。解決此問題而已。陸君既譯成。以呈次長傅公。傳公善之。因付手民。以廣流傳。爲識數語於端。以達陸君逡譯之意云爾。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普通
教育司司長張繼煦識

戰後教育論目次

第一章 通論

第二章 國家教育論

第三章 個人教育論

第四章 餘論

第五章 結論

敘曰、揚雄有言。周之士也。肆。秦之士也。拘。余昔讀其說而未知所謂也。近得英人巴德雷 J. B. Badley 所著戰後教育論。Education after the War 於英德二國教育之不同。辨之甚詳。然後知英之教育。與所謂肆者爲近。德之教育。與所謂拘者

爲近。余既喜巴氏之說與揚氏合。而又聞巴氏爲英國傳播新教育之鉅子。其書能推闡至理。足以開心思而祛固蔽。故余讀而好之。惟恐其卷之終也。讀既竟。因摭其精要。譯爲漢文。以公同好。凡五章。昔鄭康成悲學者蔽於舊聞。有發墨守起廢疾之作。余觀吾國之從事教育者。頗多近於墨守。而考其已成之効。則廢疾而已。方今歐戰既終。萬事更始。有教育之責。而欲收發墨起廢之功。其必有取於巴氏之說矣。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紹興陸懋德敘於北京教育部

戰後教育論

英國巴德雷著

政治學碩士
教育學碩士
陸懋德譯

第一章 通論

戰後之備

國家之有戰事也。人知事前之預備爲要。而不知事後之預備爲尤要。當今之世界大戰。其發也。忽然而起。其終也。亦必猝然而止。故吾人於將來戰後之社會再造問題。不可不注意也。夫如何而定和平會議之主張。如何而堅議和專使之後援。固爲吾人所注意矣。而國家當此大戰之後。必如何而能再造其理想。必如何而能。

戰內之機會

再。造。其。習。慣。以。適。於。未。來。社。會。之。新。狀。尤。應。爲。
吾。人。所。急。宜。研。究。者。也。
各。國。經。此。大。戰。互。有。得。失。其。爲。失。也。必。思。所。以。
補。足。之。其。爲。得。也。必。思。所。以。永。續。之。吾。人。既。犧。
牲。一。切。以。爲。戰。爭。之。預。備。矣。可。不。再。犧。牲。一。切。
以。爲。和。平。之。預。備。乎。戰。爭。雖。與。吾。人。以。種。種。之。
苦。痛。亦。與。吾。人。以。種。種。之。覺。悟。吾。人。經。此。大。戰。
之。後。已。深。知。昔。時。之。施。設。皆。有。未。當。而。於。政。治。
經。濟。社。會。之。各。種。問。題。皆。不。能。不。用。新。眼。光。新。
手。腕。以。解。決。之。且。此。次。戰。爭。之。內。男。女。貧。富。共。
同。工。作。階。級。之。界。既。泯。種。族。之。見。亦。化。同。此。精。

教育目的

神。同。此。目。的。意。見。日。趨。於。廣。大。感。情。日。趨。於。高。潔。凡。此。諸。德。固。爲。吾。人。戰。勝。之。具。亦。必。爲。將。來。和。平。之。本。也。

教育事業

戰。爭。以。後。之。再。造。事。業。皆。操。諸。今。之。兒。童。之。手。而。今。之。兒。童。之。教。育。事。業。又。操。諸。吾。輩。之。手。故。吾。輩。爲。父。師。者。今。日。之。舉。動。卽。無。異。爲。未。來。快。樂。世。界。之。預。備。也。今。之。教。育。事。業。自。蒙。養。院。以。及。大。學。校。皆。應。脫。除。舊。習。重。訂。新。制。今。日。教。育。之。目。的。卽。在。教。授。兒。童。使。之。得。其。所。需。以。適。於。未。來。世。界。之。工。作。而。助。其。進。步。及。改。良。而。已。德。國。之。教。育。其。目。的。方。法。固。爲。吾。人。所。屏。棄。矣。

教育意義

德人既受其害。世界亦覺其危。然德人實能利用教育勢力。以驅使全國之人民。而達其帝國之目的。此類模範。實可注意。如吾人對於教育事業。能具德人之信仰及力行。而變其目的及方法。其有利於世界。固無可疑也。夫德人既藉教育之力。以造莫大之福。如吾人能因此次戰禍而曉然於教育能力之偉大。則吾人之所得已足以償其所失矣。教育之意義。言人人殊。以予觀之。所謂教育者。卽在訓練兒童。使能。在人類生活中。佔一完全。

國家方面

部分而所謂教育問題者即在如何而能發展兒童身心品格之固有能力而使之充其量者也。教育之爲物可自二方面論之。(一)國家之教育。(二)個人之教育。試分論之。

自國家方面言之。經此世界大戰之後。欲造就新國民以應新社會之需求。則新教育爲要矣。所謂新教育者。卽範圍益求廣大。程度益求精美之教育是也。此等教育。非具政治家之眼光。教育家之經驗。及哲學家之理想。殆不足以論定之。然予所欲言者。凡國家經營教育事業。須知最大目的。不僅限於職業之急需。及社會之。

個人方面

其。吾。之。之。治。民。在。矣。自。可。要。
個。人。習。發。者。之。個。蓋。個。僅。求。
性。注。慣。達。不。養。人。國。人。以。吾。
而。意。自。凡。僅。成。在。發。方。未。人。
開。之。治。各。在。乎。二。面。來。之。
擴。兒。之。個。乎。智。重。之。工。
其。童。能。人。識。在。則。人。
生。教。力。對。之。國。注。視。
活。育。皆。於。傳。家。意。之。
者。即。足。生。授。服。於。也。
也。在。以。活。而。務。個。
製。決。之。在。而。人。
造。定。觀。乎。所。不。之。
機。國。念。身。謂。相。發。
會。家。及。心。教。成。達。
以。之。其。品。育。也。為。
發。命。心。格。之。夫。要。
展。運。身。格。陶。國。重。

最眞目的

前二則所言。實爲教育之最眞目的。如欲達此目的。凡學校之組織。教材之分配。皆關重要。而其尤爲重要者。則又在引起興味。養成習慣。陶冶感情。發展動機。而訓練之關係。固不待言矣。此後所論之教育。大抵以目的及精神爲重。識者察焉。

第二章 國家教育論

推廣教育

今日吾人之所需。果何在。乎。卽教育是也。吾人現時非無教育。特患其不足而已。經此世界大戰之後。國家如欲擴拓其機會。非推廣教育不可。國家卽欲保存其地位。亦非推廣教育不可。

義務教育

然所謂推廣教育者。其意云何。卽（一）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二）實行強迫補習教育。（三）擴展高級教育機會是也。

現時所謂義務教育者。其強迫期限。僅至十四歲爲止。兒童之智識未及足用。而卽使之休學。兒童之身體未及成熟。而卽使之工作。此其爲害何可勝言。近人有主張延長義務年限至十六歲者。然予之主張。則以延至十八歲爲宜。而未至十四歲之兒童。無論如何。不得傭工。至其爲家境所困。不能不急謀生計者。至十四歲後。可許其半日就學。半日作工。仍至十八歲爲止。

如其至十四歲後。卽投入附帶訓練之職業而爲學徒。此強迫期限。亦可至十六歲爲止也。補習教育可分爲三種。(一)爲半日就學半日作工之兒童而設。其學年約自十四歲至十八歲。此項學校。無論城鄉。皆須設立。每星期授課鐘點。須佔作工鐘點二分之一。至少以十二小時授以智育課程。以其餘時間授以體育練習。且就學時間。不可使在夜間。而所授課程。亦須注意高尚其人格。而開拓其機遇。(二)爲預備投入專門職業之兒童而設。大抵學習專門智識。不宜太早。此項學校自十五歲至十六歲。僅授以

專門教育

普通智識。至十六歲至十八歲。再授以專門智識。至十六歲後。許其半日就學。亦無不可。(三)爲升入專門學校之兒童而設。此項學校。卽中等教育之地位。以升學爲目的者也。然所授課程。須爲兒童立一普通智識之基礎。不可僅注意於一技一能之預備也。

高級教育。卽包括專門學校、大學校而言。所謂擴展高級教育之機會者。卽主張各專門學校、大學校皆免收學費。並多設官費學額。庶幾高等學術。不僅爲富家子弟所壟斷。凡好學之士。無論貧富。苟有志願。皆可入學。又各專門學校。